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海马”）通知，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基本情况：

本次出质人为深圳金海马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,628,2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3%；同时深圳金海马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香江”）100%股份，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 406,115,3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.44%，因此深圳金海马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。

2、质押股份数量、类别、质押时间、期限及占比：

深圳金海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7,000,000 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（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：【ZYD152041】）。本次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，质押期限为 2 年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69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目的：

本次质押股份所得资金用于采购家具。

4、出质人其他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深圳金海马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99,628,253 股中的 27,000,000 股进行了质押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6,115,339股中的385,500,000股进行了质押，其质押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采购家具等用途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